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9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方若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3,7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37,421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230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255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503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552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795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930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1,044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4,227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
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ㄅ)386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ㄆ)739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ㄇ)933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1,285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2,018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2,430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2,687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2,785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2,859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374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776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1,335元，及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ㄏ)12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2 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5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